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对2009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作出自我评价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综述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覆盖至公司从决策、运营到监督的各个层面和主要环节，控制着公司营运正常运行，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资产处置、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实施控制，对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保障上市公司资产安全和投资者合法权益，起着重要作用。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完善，已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各项治理制度，能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一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分别在企业决策、监督和执行“三位一体”的运作体系中各司其职，形成有效的规范运作机制。

1、关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实行“五分开”。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董事会，依法行使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决策程序规范，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以及公司财务信息的审核及披露等；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董事候选人

和经理人选，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进行评估。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5、关于经理层

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董事会与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班子实施有效监督和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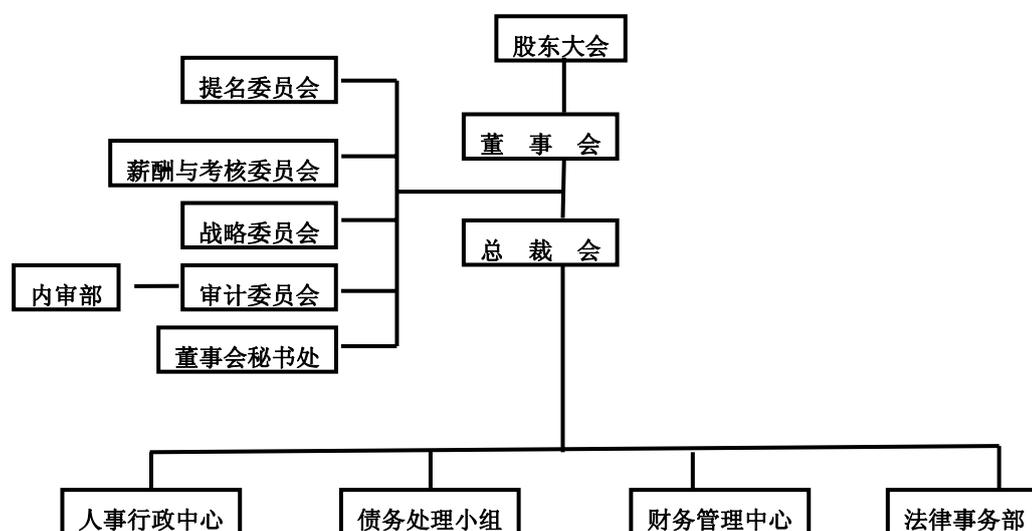
6、关于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出席了报告期内各次董事会会议，在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决策、资产出售和转让、资产减值、利润分配方案、董事提名和任免、高管聘任或解聘、担保事项、高管人员薪酬等重大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履行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先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符合法人治理结构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

组织结构图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及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与公司经营有关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制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这些制度的制定和修订，为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和监督，提高和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供了保证。

（四）内部控制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公司专门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监事会、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唯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公司实际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二）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宗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和抵押的审批权限，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对外担保及抵押事项上的职责。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历史遗留问题，报告期内未发生新的担保事项，无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生。

4、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自从1995年配股后，至今没有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再融资。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专门为募集资金使用制定了内控制度。

5、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均对重大投资的权限和审批程序作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行为。

6、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与推广制度》等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的工作，及时合规披露公司信息，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出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使公司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公司所公告的全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还制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的范围，对向特定对象报告内幕信息的管理规则及程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与保密措施，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历次公告均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公告文稿置备于董事会秘书处供查阅。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及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及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非规范情况，也不存在其它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形发生。

7、对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以《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为依据，规范会计确认、计量和

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定，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直接受财务总监领导，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或关联方影响和控制，独立履行对公司的会计核算职能。为切实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财务会计核算水平和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继续加强对公司财务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并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财务基础工作调查通知的要求，填写了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问卷调查。调查问卷的主要内容包括财务人员和机构设置基本情况、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性、资金管理和控制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信息系统使用和控制情况、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基础管理和控制情况等，对调查及自查的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及问题，及时做好分析并总结经验，从而推动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得不断提高。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9 年“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活动要求，本公司对过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截止报告期，本公司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公司将从以下方面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

1、继续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并不断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以完善。

2、认真落实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避免违规对外提供未公开信息的行为；继续强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避免因内部信息传递不准确、不及时、不到位而导致的信息披露错漏。

3、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没有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发生。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公司各项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所作的公开谴责事项。

内控制度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强化风险防范能力。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且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信息披露、重大事项等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基本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进行。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及在2009年度所做的主要工作，公司建立比较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应增强内部控制体系执行力，保证对内控制度重点活动的监督。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3日